



**2002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2002年1月10日，委员会已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该报告，并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哈伊尔·韦赫贝（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 (199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 (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此次报告所涉时期是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
2. 委员会关于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给安理会 (见 S/2000/1227)。

二. 委员会在报告期间的行动摘要

3. 2001 年, 委员会主席团包括主席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 (马里) 和来自爱尔兰和突尼斯代表团的两名副主席。
4. 1996 年 9 月 1 日根据安理会第 1011 (1995)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结束了安理会第 918 (1994) 号决议第 13 段中关于禁止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材料的禁令, 但是, 还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上述禁令, 以防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并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 供其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三. 意见

5. 委员会没有任何具体监测机制来保证武器禁运措施的有效落实, 因此希望重申其一再指出的意见: 即委员会完全依靠有能力向其提供违反武器禁运情报的各国和各组织给予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提请委员会注意发生过违反禁运的情事。